

## 出生權維護會 有關人類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諮詢的回應

出生權維護會是由一群維護生命人士在一九七三年創立並登記為慈善團體。宗旨在幫助面對困難之孕婦，提供醫療照顧，心理輔導及其他種種需要服務，以保障腹中嬰兒之出生權利及孕婦之人性尊嚴，並策劃教育活動，使普羅大眾重視人類生命之意義及尊嚴。

### 人類生命無與倫比的價值

出生權維護會確認人類的生命，從受孕那一刻，都有無與倫比的價值。[1] 各種不同的人工生殖技術，看似在為生命服務，往往也確實懷著這樣的心意，實際上卻是敞開大門，讓違反生命的新威脅得以長驅直入。生殖科技亦存有相當的失敗率；其中受精後的胚胎也常常因發育失敗而死亡。因此，為了增加懷孕的成功率，醫護人常會製造多過在子宮內著床所需要的胚胎，而所謂的「多餘的胚胎」就會遭毀損，或用於研究之途，使人類生命淪為「生物材料」，任人隨意處置。[2] 本會因此反對人類生殖科技。

### 人類生殖科技對人類生命價值的影響

人類生殖科技亦貶低其所製造的兒童的價值，把他們的地位由婚姻中寶貴的恩典，淪落為婚姻生活所追求的其中一個目標。這些追求品當然要十全十美，否則便不能接受。因此人工生殖技術往往配合了植入前基因診斷，以確保胎兒的健康。植入前基因診斷只不過是產前檢查的一種。產前檢查，如果是為了查明胎兒或許需要做那些治療，則在道德上沒有異議，但是產前檢查卻往往成了建議和實行墮胎的機會[2]；這亦是本會不能接受的。此外，產前檢查和植入前基因診斷，把人類生存的權利，附加上健康狀況的條件，是有違世界人權宣言的[3]。其中，植入前基因診斷與組織分型結合使用的建議，更把胚胎生存的權利，決定於其可以為其病重兄姊，提供幹細胞移植的能力，使他生命的價值貶低到奴隸也不如。因此本會促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禁止植入前基因診斷與組織分型的結合使用。

### 人類胚胎研究對人類生命價值的影響

本會亦反對人類胚胎研究。胚胎研究不但沒有尊重人類的生命的價值，而且管理局亦禁止保留或使用已出原痕的胚胎[4]，要把它毀滅—這是本會不可能接受的。此外，實務守則中的胚胎研究程序，亦違反赫爾辛基宣言[5]。

### 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

從人類胚胎提取胚胎幹細胞會導致胚胎死亡，這是本會不能接受的。雖然實務守則提及成人幹細胞的使用，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指引卻以胚胎幹細胞更高的可塑性及成人幹細胞產量不敷應用為準許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的理由[6]。本港的公共醫療體系已存有一個成人幹細胞庫，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的中央臍血庫，現正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合適的臍血幹細胞作移植用途。但雖然成人幹細胞已為病人提供多種療程，胚胎幹細胞仍未能幫病人治病。此外，科學家不斷發現新的人體組織可以供應成人幹細胞，如毛囊和脂肪組織等，因此人類胚胎幹細胞研

究的理由並不再顯得合理。歐洲天主教主教團委員會七月二十五日的聲明亦指出，醫學並沒有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的需要，成人幹細胞和臍血幹細胞可以提供人類幹細胞治療的途徑。本會因此促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禁止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

出生權維護會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 參考文獻

1. 「生命的福音」通諭，第二條。
2. 「生命的福音」通諭，第十四條。
3. 「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
4.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修訂擬稿，第 11.6c 條。
5. 「赫爾辛基宣言」，第一、五、八及二十二條。
6.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修訂擬稿，附錄 VII，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指引，第九條。

# 生命倫理

2011年1月11日 星期二

## 人工生殖科技對人類生命尊嚴的威脅

「試管嬰兒之父」獲得諾貝爾醫學獎及某香港大亨買卵借肚產子，令人工生殖科技受到香港人的關注。但很多教友也未能明白到為何教會反對人工生殖科技。

教會知道人工生殖科技會對人類生命尊嚴帶來重大的衝擊 - 「各種不同的人工生殖技術，看似在為生命服務，往往也確實懷著這樣的心意，實際上卻是敞開大門，讓違反生命的新威脅得以長驅直入。生殖科技亦存有相當的失敗率；其中受精後的胚胎也常常因發育失敗而死亡。因此，為了增加懷孕的成功率，醫護人常會製造多過在子宮內著床所需要的胚胎，而所謂的「多餘的胚胎」就會遭毀損，或用於研究之途，使人類生命淪為「生物材料」，任人隨意處置。」（「生命的福音」通諭，第十四條。）

這些科技不單對胚胎的生命尊嚴構成威脅，也影響了全人類的生命尊嚴。它貶低其所製造的兒童的價值，把他們的地位由婚姻中寶貴的恩典，淪落為婚姻生活所追求的其中一個目標。這些追求品當然要十全十美，否則便不能接受。因此人工生殖科技往往配合了植入前基因診斷，令懷孕產出來的嬰孩，不會患有嚴重病症。但是這是把人類生存的權利，附加上健康狀況的條件，是有違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的。此外植入前基因診斷亦有與組織分型結合使用，令新生命可以為其病重兄姊，提供幹細胞移植的能力，使他生命的價值貶低到奴隸也不如。

基於人工生殖科技會對人類生命尊嚴的重大衝擊，教會是反對人工生殖科技。

歐陽嘉傑醫生 (教區生命倫理小組主席)

[http://catholic-bioethics.blogspot.hk/2011/01/blog-post\\_11.html](http://catholic-bioethics.blogspot.hk/2011/01/blog-post_11.html)

2013年5月16日 星期四

## 治療不育的另一選擇

在天主教教會芸芸的訓導中，如果反對人工避孕的訓導是最受人誤解的；那麼反對人工生殖科技去治療不育的立場，亦可能是第二受人誤解的。其實兩者也只不過是同一塊銅錢的兩面；反對其一也必反對另一。除了領養外，不育的夫婦其實有甚麼的選擇？有沒有教會可以接受的醫治不育的方法？

教會的訓導指出那些尊重人類和婚姻的尊嚴、幫助夫婦提高性行為後受孕率的人工生殖科技是可以接受的。（參考信理部「人類尊嚴」訓示（*Dignitas Personae*），第十二條。）其實人工生殖科技（例如試管嬰兒）之中，大多數都不合乎上述的原則，因此是不可以接受的。但有些利用自然家庭計劃原則的方法，正可以配合那些原則，因此可以給不育的教友多一個選擇。

其中一種治療方法名為自然生殖技術(Natural Procreation Technology)，採用了克賴頓模式生殖照護系統(Creighton Model Fertility Care System)，來提高不育夫婦懷孕的機會。一般醫生（包括天主教醫生在內）都對於這些方法一知半解，亦由於各種人工生殖科技在現代社會被受推崇，很多人都對自然生殖技術半信半疑。

自然生殖技術利用了女方對自己身體每月變化的觀察和紀錄，找出阻礙受孕的因素，針對不育夫婦的健康問題，再治療病症或改善健康，從而增加他們懷孕的機會。其實有許多「不育」的夫婦，只不過是由於某些健康大小問題，引致較難生育。一般醫生都會嘗試用簡單的方法，如用體溫紀錄幫助他們找出最佳性交的日子，去提高受孕率。但如果這些方法未能成孕，很多醫生都推薦「不育」的夫婦，去進行試管嬰兒等人工生殖科技。但如果女方有健康問題，不但會阻礙受孕，而且會影響她懷孕的過程，即使她用試管嬰兒科技受了孕，也不保證可以順利產下嬰兒。其實也有個案，在試管嬰兒失敗後，用自然生殖技術，成功產下嬰兒。

近年來自然家庭計劃逐漸引起大眾的興趣，尤其是用它來提高受孕的機會。天主教醫生協會亦於上月初，舉行了講座，介紹克賴頓模式生殖照護系統，有二十多位人士參加。他們亦會於六十週年大會時，舉行關於自然生殖技術的研討會，希望能日後在本港引入克賴頓模式生殖照護系統，給不育的教友多一個選擇。

歐陽嘉傑醫生

[http://catholic-bioethics.blogspot.hk/2013/05/blog-post\\_4381.html](http://catholic-bioethics.blogspot.hk/2013/05/blog-post_4381.html)

## 出生權維護會

### 有關修訂《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諮詢的回應

出生權維護會是由一群維護生命人士在一九七三年創立並登記為慈善團體。宗旨在幫助面對困難之孕婦，提供醫療照顧，心理輔導及其他種種需要服務，以保障腹中嬰兒之出生權利及孕婦之人性尊嚴，並策劃教育活動，使普羅大眾重視人類生命之意義及尊嚴。

出生權維護會再三確認人類的生命，從受孕那一刻，都有無與倫比的價值。[1] 正如本會在二零零六年，向貴管理局的諮詢回應時[2]，對人類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作出全面及毫無保留的反對，本會亦再三在這次諮詢，維持同樣的反對。羅馬教庭於二零零八年，經其信理部發表了「人類尊嚴」訓示，為信眾提供教會對多項生命倫理議題的最新評估及立場。此回應亦參考該訓示，更新了本會對人類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的立場。

#### 人類生殖科技

本會不是因為某些人工生殖科技的人工成份而反對它們；她是基於那些人工生殖科技會對人類尊嚴帶來重大的衝擊。[3]那些尊重人類和婚姻的尊嚴、幫助夫婦提高性行為後受孕率的人工生殖科技是可以接受的。但是貴管理局所規管的人工生殖科技，其中大多數都不合乎上述的原則，因此本會是不可以接受的。

本會再三反對植入前基因診斷，因為它表達了一種可恥的優生主意，以身體健全的程度來衡量人類生命的價值，歪曲了人類尊嚴的理念。因此植入前基因診斷是不道德的，亦應該不受到法律的認同。[4]

#### 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

本會亦再三反對人類胚胎研究，因為這種研究把胚胎當作「生物材料」，亦會把它們毀滅。[5] 本會可接受那些不會對幹細胞的來源帶來嚴重傷害的研究[6]；但由於人類胚胎提取胚胎幹細胞會導致胚胎死亡，所以不能接受。

總而言之，本會亦在這次諮詢，如二零零六年回應，同樣地維持全面及毫無保留的反對。本會亦根據「人類尊嚴」訓示中，教會對多項生命倫理議題的最新評估及立場，更新了本會對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的立場。

出生權維護會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 參考文獻

1. 「生命的福音」通諭，第二條。
2. 出生權維護會有關人類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諮詢的回應  
[http://birthright.catholic.org.hk/voice\\_session02.html](http://birthright.catholic.org.hk/voice_session02.html)
3. 信理部「人類尊嚴」訓示（*Dignitas Personae*），第十二條。
4. 參考「人類尊嚴」，第二十二條。
5. 「人類尊嚴」，第十九條。
6. 「赫爾辛基宣言」，第一、五、八及二十二條。
7. 「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修訂擬稿，附錄VII，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指引，第九條。

2013年3月5日 星期二

## 複製人和幹細胞研究的倫理問題

複製人及幹細胞研究是一個新科技而涉及倫理的熱門話題。醫學、科學能幫助人生和提倡健康是好事，但亦能複製人類或製造怪物而令人憂慮。

正如在科幻電影給我們的一些警戒，未來科技發達時，機械及電腦有控制人類的可怕情況。因此我們不能輕視這些新科技，因為如果我們不管制科技的發展，科技可以凌駕於人，人反而有機會受它的操縱。

表面上，宗教與科學對這些研究亦有衝突對話，宗教反對不合道德的研究，而科學主義則盡力主張投入研究來幫助人類。須知，在科學角度上，研究成功與否，均要謹慎處理；而宗教雖認同科學導人類向善，有助人類進展，但不應作損害人類尊嚴的活動。

對生命倫理有明鑒的了解，我們必需從科學、人類學及倫理學這三方面分析。（一）認識科學及生物學，才能明白複製人幹細胞研究是什麼一回事；（二）人類學解釋何謂人，這是一具哲學性問題。複製人是否介定為人？幹細胞、胚胎又是不是人？這些哲學性問題，科學家仍未能回應，因為靈魂的存在並非是一個科學問題的地域；（三）從倫理角度分析人的行為。我們不可以接受功利主義，只想著眼的益處，而不擇手段的追求結果。例如，犧牲胚胎或胎兒，即使可挽救眾多別人的生命，但殺人總是錯誤的。

每一個人的細胞內的基因及染色體都是一樣的。奇怪的是，同樣的基因，卻能組織成不同的細胞。這是一個謎，但現今科技進步，科學可控制或改造人的基因，均有可能複製人或改造人類。

正常新生命應由父母的精子與卵子結合所賦予，受孕而來。問題是早期受精卵是否有人性，是否屬人類的一份子。有些人認為，要在受精之後十四日、三個月後或到出生後才算是人。但是我們每一個人，曾經是一個受精卵的胚胎，如果這開始不是人類的一份子，何時才是人？

有一個「風險預防原則」可幫助我們。這原則說，每當有疑惑時，應要做有利於維護生命的事。正如獵者如未能確定草叢後移動物體是否人時，不能繆然射殺。同樣，儘管疑惑胚胎是人與否，但如果可能是有人性的，便必須保障此小生命。

複製羊的做法，是將一隻 A 羊的細胞核放於另一隻 B 羊的卵子中，讓其成長為與 A 羊一模一樣基因的複製羊。科學家嘗試用同一科技，將人類細胞核放進卵子內而創造複製人。此一研究尚未成功，雖於 2004 年曾有一位韓國的科學家詐稱成功，但最終被揭發其研究造假。輿論大多反對生育性複製人，認為是不尊重人的行為。由於製造人類，把人看成為物品，貶低了人的尊嚴和價值，因此聯合國、英、美、歐等多國皆反對。

生育性複製人及治療性複製屬同一科技，分別在於後者將複製細胞未成人前取出其胚囊內的胚胎幹細胞。幹細胞是在身體內有多能性及自我更新能力的細胞。現今胚胎幹細胞大部分是來於試管嬰兒移植中剩餘的冷凍胚胎，但卻要殺死胚胎才能得到幹細胞，所以有很大的爭論。成體幹細胞可以在臍帶血、羊水、胎盤、胎兒及成人的骨髓、外周血、肝、皮膚、視網膜、肌肉、腸、腦、牙髓、脂肪等取到。

醫學發展蒸蒸日上，若能成功利用幹細胞製造新細胞纖維或器官，可以改變未來醫學上的治療方法。製造新纖維或器官可以助人延長生命，在商業角度上有極大利害關係。所以，除了科學家感興趣，企業家亦插手投資，使這論點更激烈。

胚胎幹細胞是多元性，容易大量取得，但需要殺死胚胎。成體細胞比較難取得，彈性較少，但不用殺死胚胎。用胚胎幹細胞作治療，並未找到成功治病的結果；但成體幹細胞則有成功實例，亦可運用於製造小器官如膀胱、肝臟、軟骨及氣管等。

還有混種細胞，是將人細胞核放於兔子卵中，再抽取出作實驗。英國在四年前作此研究，但並不十分之成功，且引發倫理問題，將人和動物結合成不倫不類的怪獸。

目前新科技研製了誘導式萬能幹細胞 IPS，可代替胚胎幹細胞作實驗，比較方便及便宜，預計於未來 5 年可取代胚胎幹細胞。IPS 技術是基因外改變的解碼鎖匙，能使普通的細胞，如皮膚細胞，返老還童，回歸原始細胞的型態，若胚胎幹細胞一樣的功能，。

在幹細胞問題的討論中，不幸時有科學思迷，對問題亦欠深入分析，常有混淆成體幹細胞及胚胎幹細胞一起來說。由於利害衝突，為了支持新科技的立場，傳媒亦常沒有提供明確資訊而誤導羣眾。我們必須認清成功治療疾病的實例只屬成體幹細胞，以及胚胎幹細胞是要殺人此一事實。

總括，天主教立場是不接受複製人，因為人造人違反了人的尊嚴；亦反對混種實驗，即不接受人與動物二合為一的細胞；天主教以人的尊嚴為前提，反對以胚胎及胎兒作實驗，所以亦不接受胚胎幹細胞研究；用成體幹細胞及 IPS 作研究是可以接受，IPS 可取代胚胎幹細胞作實驗研究，基於對胚胎及胎兒尊重，應予以推廣。

譚傑志神父

<http://catholic-bioethics.blogspot.hk/2013/03/blog-post.html>